

关于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（2020）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双方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提供审计资料，于 4 月 13 日出具审计报告。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2 年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贵公司能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能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除函证及现场资料核查工作事项外，无其他情形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无法按事前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我所目前无法正常开展函证及现场资料核查工作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审计工作仅执行了部分凭证抽查等科目，为就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经与贵公司协商，拟于 4 月 21 日开展剩余现场审计工作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0 日